# 关于营改增对文化产业税负影响的研究

### 宋 峰 江苏省南通市更俗剧院

摘 要:我国持续推广"营改增"试点后,文化企业已被相继纳入试点范围,使文化产业整体发展受影响。本文分析"营改增"对文化产业税负的影响以及"营改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营改增 文化产业 税负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前景良好而动力不足。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2012年1月1日,文化产业被纳入"营改增"试点,旨在消除货物和劳务税领域内的重复征税,使增值税征税链条更完整,进而实现公平税负。这一举措,对企业经营模式的调整、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及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作用积极。然而,"营改增"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同样亟待解决。

#### 一、营改增对文化产业的影响

1.文化服务业产业链得以完善。历经多年发展,我国文化产业的产业链已形成一定规模,社会经济发展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可获得满足。但是,文化产业内部发展失衡,产业链上下游间缺乏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产业链发展有待完善。而"营改增"税制改革后,文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免于重复纳税,一方面可降低客户购买成本;另一方面可强化上下游企业间交流,并促进产业链内部的协同合作,最终使整体产业链得以完善。

2.部分文化企业税收负担将减轻。"营改增"的推行,其根本目的是使税负体制更趋于合理化,避免文化服务企业重复征税,降低文化产业税负。以上海为例,目前该地区针对文化企业所征收的增值税共有两种情况:第一种,调整广告设计会展服务企业营业税税率为6%("营改增"之前为5%)。 表面看来提高了税率,但可以合理抵消固定资产、材料费用以及办公费用,企业税负可获得某种程度的降低。第二种,直接认定原税率为5%的企业为小企业。这一调整的作用是直接减税,文化企业发展负担减轻。可见,"营改增"之后,部分文化企业的税收负担将减轻。

3.部分文化服务企业税负加重。从整体角度考量,"营改增"的推行旨在以税收结构以及方式调整为手段减少对文化产业的重复征税,使其税收负担根本降低,从而引导其科学发展。然而,文化产业真正减税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前提之上,通常,文化企业总成本中人力资本所占份额很大,或是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过长时,以有限的增值税进行抵扣并不容易。部分文化企业竞争压力过大时,其议价能力不高,大多会被动地承载客户借由定价权所转嫁的税负。上述两种情况致使文化企业税负增加。为此,一方面,文化企业应认识到国家推行"营改增"的根本目的是减税;另一方面,也应正视潜在的负面影响,并积极应对可能的税负压力。

4.对文化服务企业财务管理要求更高。单纯营业税税制下,文化企业财务管理及税收筹划并不难,而逐步推行"营改增"之后,其财务管理及税收筹划将更复杂。这一背景下,文化企业财务管理者应能胜任更高的岗位要求,能够充分考虑到企业财务管理各方面对增值税变化的影响,灵活地处理具体财务业务。与此同时,增值税逐步取代营业税后,更凸显出增值税发票对文化企业的作用,这就需要文化服企业的财务管理者相应地完善发票管理。

## 二、文化产业"营改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1.税收征管问题。"营改增"后,文化产业的税收征管问题表现为三方面:一是不易核实纳税人真实收入;二是税收管理成本并不匹配效益;三是文化企业纳税人意识薄弱。首先,现阶段,文化产业的多数纳税人的经营模式仍属"作坊式",其根本特点是规模小且财务管理水平低;会计人员多为兼职人员,无账簿提供;可提供账簿的也因账务处理不全而无法对税款进行正确核实,致使极难查账征收。此外,一些纳税人借由多种手段(虚开发票、收入互抵、账外账等)或多计支出,或少计收入,使征管难度加大。其次,相对而言,文化业税源较小,在增值税中占比并不高,但其纳税人占比颇高,加之行业纳税意识较低,使税收管理资源大量浪费,导致无法兼顾税收征管成本效益。第三,纳税人纳税意识薄弱具体表现在普遍存在的现象是实际并未办理而本应办理税务登记证。这是因为,"营改增"前,文化产业可以"以票控税",纳税人只要在开具发票的同时缴纳相应的税

款即可,而不必申报纳税。

2.文化产业政策同税收政策间的对接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单列文化板块为15项改革之一,文化产业横跨的大行业有4个:公共管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以及工业,其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多达84个。统计表明,2013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涨幅超过15个百分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然而,目前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位以及发展方向政策指引并不十分明确,致使"营改增"在对文化产业的扶持的方向性方面有所欠缺,不够突出产业发展所扶持的重点。

#### 三、深化文化产业"营改增"改革的对策

1.解决进项税额抵扣不足问题。文化产业不同时,其所涉业务不同,对软硬件的要求也必然不同。以广告服务业为例,纸质广告媒介服务比较传统,它对硬件设施要求不高,其源于大型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不大;对比之下,网络以及动画广告等业务属新型业务,对硬件要求高,相应地进项税额也大。此外,虽然文化产业要求较高的人力、智力资本投入,但却并不将这部分投入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致使文化产业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所以,笔者认为,可立足于文化产业特点,考虑其人力、智力资本投入,以设立财政补贴为途径给予相应补偿,以适当抵消所增税负,从而促进文化企业持续加大创意投入。

2.持续加强税收征管。首先,进行行业归类细分,并清理税种登 记。税务管理中,行业细分至关重要。以广告服务业为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广告业的一些业务不划归广告服务 范畴;而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不包括在广告服务之中。实际上,大 多广告业纳税人的业务种类都包括广告制作。所以,调整广告业的税 种登记需以调查清理为基础。其次,基于行业实际进行差异化征管, 其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征税方式差异化、二是税务登记差异化。前 者要求对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分别查账或征收;后者要求定 期评估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当其税负连续6月为零时,则必须进行入 户调查,确认其确属无纳税项目时,再变更其税务登记为临时税务登 记,并对其税控开票设备进行暂时封停处理,而由发票代开窗口代 开。差异化管理便于重点管理大型文化产业企业纳税人,一方面便于 提高征管效率;另一方面则有利于节约税收资源。第三,定期检查, 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纳税。税务机关应定期检查,持续消除税收违法 行为,其年行业检查频率应保证不低于2次,借由逃避税户的查处, 使纳税人的侥幸心里逐渐消除,同时使税务执法的刚性得以强化,进 而维护征纳秩序,堵塞征管漏洞。"定期检查"、"积极引导"既有 利于把超过起征点的纳税人及时纳入税收监管范围,也对引导纳税人 主动申报纳税有利。

3.做好产业政策同税收政策的对接。前文提到,"营改增"后,文化产业的政策同税收政策存在对接不足的问题,为此,笔者以为,有必要加快推进"营改增"后二者的合理对接。具体看来,首先应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政策予以细化,使其发展方向更明确、政府扶持重点更清晰;其次,研究确定针对性更强的税收政策,对文化产业的发展给予重点扶持,并以此为基础,对文化产业的"营改增"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尤其应重点考虑文化产业企业智力及人力资本投入因素的作用,并适当给予纳税优惠。

# 参考文献:

[1]李慧.论促进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J].税务研究.2013(12).

[2]安体富、张新.试论增值税扩围改革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J]. 经济研究参考.2012(38).

[3]贾康、马衍伟.税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建议 [J].财政研究.2012(4).